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电力路8号

联系人及邮箱:唐浩　　电话:15862989592

乙方：江苏天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国际商务大厦A座2904室

联系人及邮箱：徐铭蔚　1328793540@qq.com　　电话:15189011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提供设备维 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维保价格（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790	156006	全保	2026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683000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710	666269	全保	2027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400000
3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960+	860220	全保	2027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1000000

2. 维保服务内容

2.1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维保期内提供“一站式全包维修服务（全心保）”，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时间：7×24 小时。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2、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磁共振设备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备件（包含但不限于磁体、液氦、冷头），CT设备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备件（包含但不限于球管、高压、探测器）。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3、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5、版本升级：合同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确保所维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提供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6、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 2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和2次预防性巡检， 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7、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 保养记录、 质量检测记录并交甲方医用临床医学工程处备案登记。

8、 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 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

9、维保期内提供所有零部件为原厂全新备件，国内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合法合规,记录相对应的序列号。

10、服务期提供培训，针对使用人员及院内维修工程师，定期进行课堂或上门式的培训服务,包括不仅限于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相应的设备维护保养、质控、设备管理等。培训次数每年一次。

11、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12、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以上（365 天），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 1 天，维保合同期顺延 1 天。

13. 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2.2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1）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2）维修所需的备件，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附件及易耗品；

（4）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5）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的维修和保养等。

3. 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

3.1.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合同款

3.1.2 第二期：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当期费用。乙方须在2027年8月25日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天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账号：【10431101040093945】

3.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税号：【12321100468658297C】

3.4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的或者最终用户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维保条件的，则乙方有权中止/暂停提供维保服务。

3.4.1 如果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则必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全面纠正，否则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各项实质损失。

3.4.2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各项责任。。

4. 其他

4.1 附件《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天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6.2.9

一般条款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SB0220260005

乙方：江苏天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设备：**指《维保服务合同》第 1 条所列的医疗设备。

1.2 **备件：**为了缩短设备修理停歇时间或进行设备的维护检修，而储备的用于维修的配件。

1.3 **附件及易耗品：**指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的定期更换与补充。

1.4 **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指设备在安装地点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即设备操作手册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

1.5 **不可抗力：**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法规）以及疫情（包括疫情防控）。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日常维护。如果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不正常运转或乙方无法提供维修的，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2 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 将有权自由进入最终用户场所进行检查/维修，腾出设备）及良好的维保环境，以确保乙方人员安全、及时地提 供服务。甲方/最终用户应为乙方人员等采取一切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

2.3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可能收集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1） 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关键部件日志、服务日志、系统日志、设备实时运行日志（含报错信息和故障代码）；

（3） 关键部件监测诊断数据、系统矫正数据、甲方软件运行数据、系统参数；

（4）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

（5）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作用；和

（6）为维修影像故障目的而收集的医疗影像信息。

2.4 若需乙方提供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确保为远程维修服务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及用户关于远程接入和数据传输的必要授权。

2.5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将旧备件退还给乙方，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退还旧备件，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备件价格的50%作为补偿。

2.6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产生的人工、备件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责任，如甲方/最终用户需要乙方进行维修且乙方同意的，乙方将根据额外增加的维修成本与甲方协商提高合同金额或按当时适用的单次服务费率向甲方或最终用户另行收取服务费：

（1） 由意外事故、错用、滥用、疏忽、不当应用或改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或因最终用户未依照操作/产品说明使用设备、未保持厂家建议的运行环境和电源条件或任何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

（2） 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乙方授权对设备进行修理、搬移、维修、添加或修改行为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因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准许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备件、设备或软件而造成的故障或缺陷；

（3） 因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对设备进行的任何修理或维修所造成的故障或缺陷；或在本合同生效前设备已有的故障或缺陷；或

（4） 非乙方生产的设备/产品、备件或软件、网络引起的故障。

2.7 甲方知悉并保证：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有权自行或代表最终用户委托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如甲方非最终用户的，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乙方提供最终用户的确认函。 如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以未得到最终用户授权或未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为由要求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的，或者因甲方未得到上述授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效的，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责任。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线远程支持、上门现场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如下一种或多种服务：

（1）维修热线：400-6866-088，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2） 乙方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最终用户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3）如通过在线技术支持无法完成服务，乙方应派人员在48小时之内到达设备现场。服务由乙方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经乙方培训的特约维修团队提供。

3.2 开机率保证:在维保服务期限内,保证设备每年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计算标准为一年365天；如果此开机率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每低于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 天。以下情况导致的将视为设备是正常运行的（即不作为 “停机”):(1）乙方预防性保养期间；(2)乙方已安排对设备进行维修以使其正常运行,但是最终用户拒绝维修或推迟维修；(3)设备未被提供给乙方工程师维修；(3)设备因为以下原因或与此相关的原因而停机：(i)错用、过失或操作错误，(ii)不适当的环境条件（即不符合乙方对环境的要求)，包括在温度和湿度的要求、对电源的要求，如电压、频率、脉冲或瞬间电流的要求，(iii)上述第 2.7 条项下的任何情形，或(iv)不可抗力事件。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或最终用户应立即通知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报修。停机时间自向乙方发出上述 通知之时起算或设备停止运行、不能被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开始（以较晚值为准），到可再次运行为止。

3.3 如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更换备件服务的，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上述服务中更换下来的备件归属乙方所有。

4. 保密

4.1 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于本合同服务费及付款条件、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

4.2 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4.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5.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5.1 甲方及最终用户知悉乙方可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收集医疗影像信息（为避免歧义，患者影像信息的原始图像应 由甲方或最终用户保存，设备仅提供短期存储功能）。基于最小必要原则，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的影像信息应 当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识别患者身份的个人信息，例如患者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病历号、CT/MR 具体的操作时间等。若前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是必需的，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当为传递个 人信息的合法性创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告知或同意）。该 等情形下，各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对己方对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分析、 处理和存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承担独立责任。

5.2 基于全球共识，互联网可能出现网络故障或受到黑客侵袭，不存在坚不可破的防火墙或安全措施。乙方尽力以 合理措施应对可预见的网络攻击或数据泄露，并致力于持续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为了能有效采取前述措施， 甲

方及最终用户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权限或许可，并对己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者不可预见的网络安全风险承担责 任。乙方不保证其软件设备：1）不含缺陷或错误；2）免于互联网攻击或数据泄露；3）不会被恶意软件侵袭；4）不存在安全漏洞；5）免于非授权入侵；或6）无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如果设备发生任何疑似的网络安全事 件或漏洞，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履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知义务。

5.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另一方任何实际遭受的损害，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事由，违约方应当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害，且守约方有权追偿与违约方责任相 对应的赔偿部分。

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 的，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维修商。

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 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并根据情况可 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中止、终止与解除

8.1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且甲方还应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或根据服务期限计算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

8.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备件、附件及易耗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终止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 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或修改方可生效。对终止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或根据服务期限计算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甲方仍有义务支付。对于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合同，如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给予了甲方价格优惠的，甲方应按约定补足价格差额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9. 通知

9.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 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 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9.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 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9.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前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发生逾期付款情形，乙方有权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按年利率6.9%的标准向甲方计收逾期利息；如甲方逾期或非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3个月的，乙方应先向甲方发出面催告，给予甲方十个工作日的付款期限；催告期满甲方仍未足额支付的，

乙方有权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费用。

10.2 一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等）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11.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2. 其他

《维保服务合同》及《一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和与此 同时作出的所有其他声明或通信往来，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订。如果 《维保服务合同》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维保服务合同》为准。

（以下无内容）